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55102209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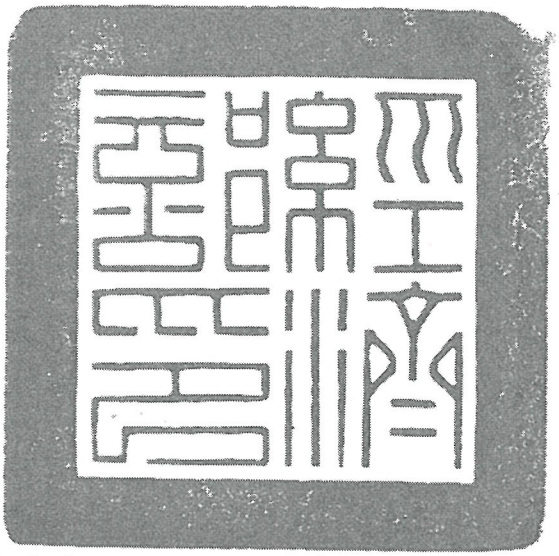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製藥產業供應鏈韌性推動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可由單一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；如為2家以上企業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應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)。

(四)依法領有工廠登記且具國內PIC/S GMP認證之藥廠或委託國內PIC/S GMP藥廠代工之藥品公司，如為聯合申請則主導單位須符合前述條件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